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117號

原　　告　正通聯合企管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良正

原　　告　潘辛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凱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因與訴外人林嘉宏間有返還借名登記房地不動產之爭議，乃委任原告正通聯合企管有限公司（下稱正通公司）及原告潘辛柏律師代理處理其對訴外人林嘉宏所涉借名登記房地不動產返還衍生之民、刑事訴訟，兩造並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簽訂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原告受任後，即為被告處理前開委任事務，除以通訊軟體LINE設立群組供雙方聯繫，並多次與被告面談討論訴訟策略外，於

被告對訴外人林嘉宏提起之返還借名登記房地不動產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25日判決駁回後，復於法定期間內為被告撰擬民事上訴理由，並於114年3月17日寄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明上訴，嗣案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後，原告仍繼續代理被告進行第二審程序及調解。臺灣高等法院嗣先後於114年7月9日、同年8月1日、9月11日、10月16日、11月5日進行調解，於第4次調解時，被告提出由訴外人林嘉宏給付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作為和解條件，第5次調解前林嘉宏一方表示同意給付前開金額，雙方就和解金額雖已達成合意，惟因其他和解條件未能取得共識，致調解最終未成立。嗣臺灣高等法院就該事件定於115年1月15日行準備程序，原告並於同年月9日將開庭通知書傳送予被告，詎被告其後單方終止委任，並自行向臺灣高等法院具狀終止委任。依系爭委任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委任契約終止後，被告仍應就原告已提供之服務給付報酬，且該報酬最低不得低於100,000元，爰依系爭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正通公司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潘辛柏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委任契約、LINE對話截圖、民事陳報終止委任狀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經查，系爭委任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受任人隨時有權不附理由終止本委任契約，惟終止本委任契約後，委任人仍需就受任人就本委任事件所提供之服務給予報酬，惟此等報酬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10萬元。」，有系爭委任契約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15-17頁），是依前開約定，被告應就原告已提供之服務給付報酬，且報酬不得低於100,000元，故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00,000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報酬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給付無確定期限，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就前揭100,000元，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3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